



財務匯報局

獨立審計監管更新報告

傳媒簡介會

2016年10月27日

簡介會流程

- 主席致辭
- 報告結果
- 結語
- 問答環節



主席致辭

潘祖明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財務匯報局

獨立審計監管的漫長發展之路

2013年10月

財務匯報局
獨立審計
監管報告

2014年6月

政府
優化上市實體
核數師監管制
度的建議

2015年6月

政府
諮詢總結

2016年10月

財務匯報局
獨立審計
監管的更
新報告

2016-2017年度
立法會會期

立法會
政府將提交
修訂條例
草案

2013年獨立審計監管報告結果

- 由於香港沒有獨立的審計監管機構，所以香港未能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規定
- 主要司法權區，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加坡的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均對上市實體核數師擁有以下6項職能的最終監管責任，包括：

- 檢查
- 註冊
- 調查
- 準則制定
- 執行
- 持續專業教育

歐洲委員會的決定 (2013年)

- 於2013年6月，歐洲委員會決定除去香港的過渡性等效資格地位，因為香港：
 - 未設有獨立的公眾監管、質量鑒證、調查及處罰制度
 - 未有採取措施，以符合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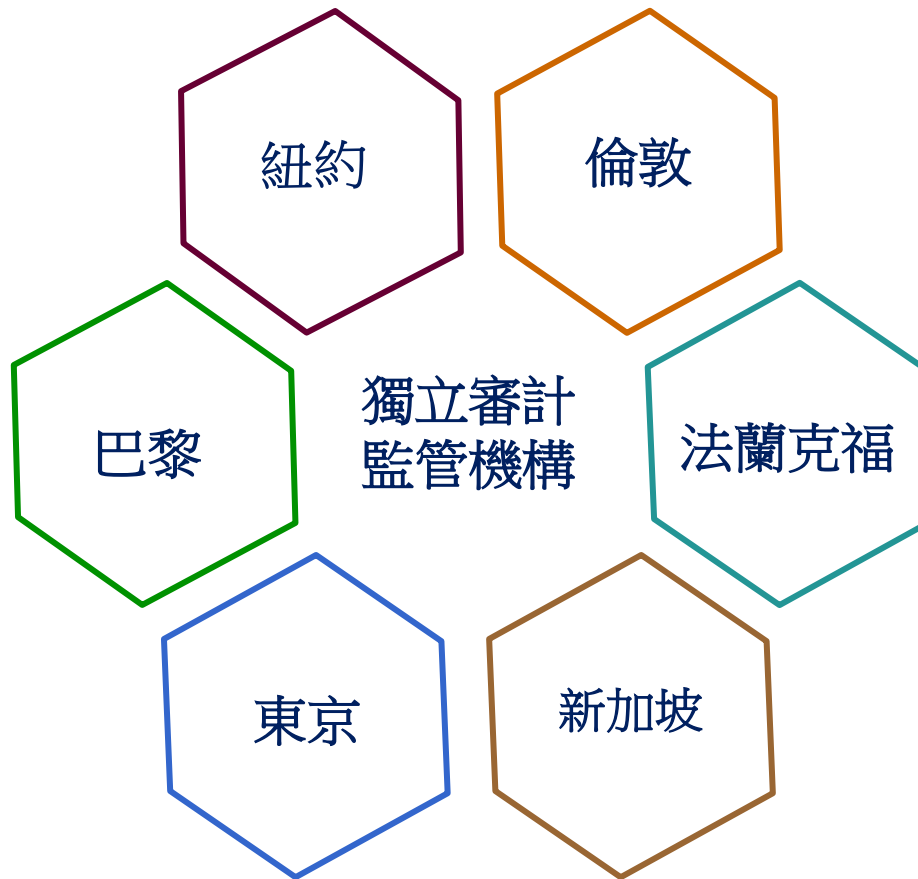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 是一個國際組織，會員為負責對核數師進行檢查的獨立審計監管機構
- 目前共有 **51個會員** (2013年: 46個會員)

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

- 對擁有符合歐洲委員會監管規定要求的審計監管制度的國家 / 司法權區的認可
- 全球共有 **50個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均已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 (2013年: 50個司法權區)

全球共有41個司法權區既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會員，亦符合歐洲委員會的監管規定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及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可為香港及香港財務匯報局帶來的好處

- 達致國際投資界對香港的期望
 - 與主要國際資本市場看齊 (例如倫敦及紐約)
 - 獲得國際組織的認可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及歐洲委員會
 - 國際最佳範例
 - 獨立於審計業
- 加強香港上市公司財務匯報方面的誠信
- 提升投資者的信心
- 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促進香港與其他獨立監管機構在跨境監管方面的合作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金融體系評估報告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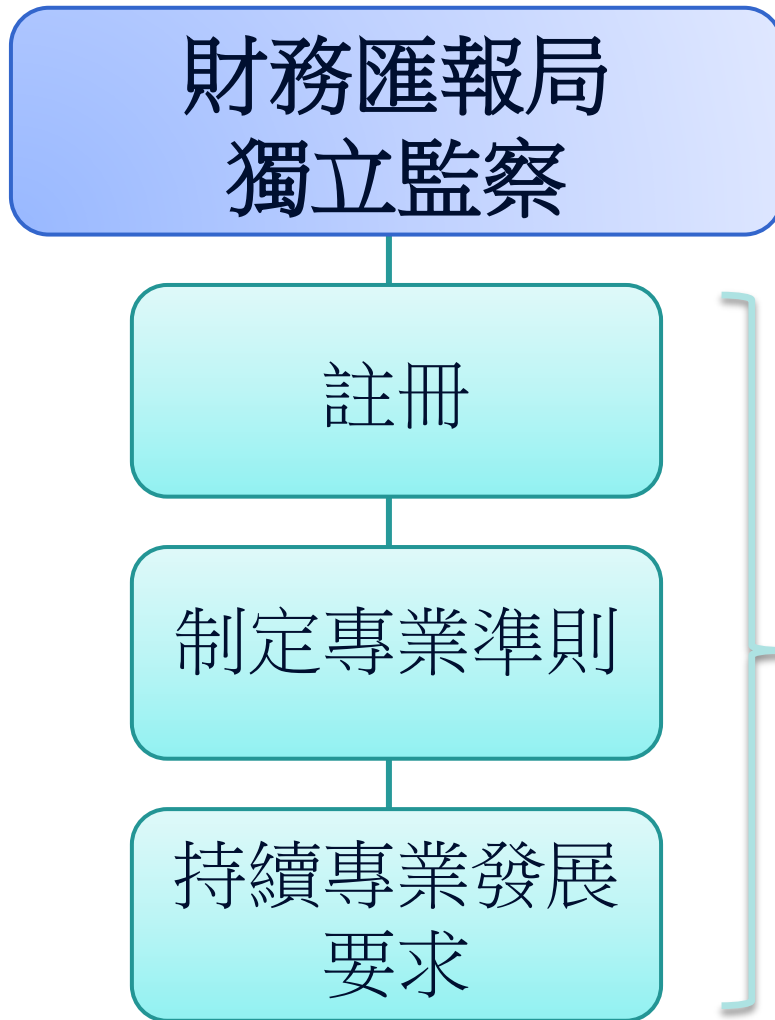
- “...目前的架構未能保證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監管核數師的機構)獨立於業界，亦沒有賦予其權力以監察為香港上市公司作出審計的海外會計師事務所，而且也未設立強而有力的執行架構。”
- **建議行動：**“當局應繼續落實其建議，以成立一個負責監管審計業並擁有強大執行權力的全面獨立機構。該機構須擁有對所有為香港上市公司作出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司法權。”

政府諮詢 (2014年)

- 展開了“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的公眾諮詢
- 公眾諮詢期
 - 2014年6月20日 – 2014年9月19日
- 目標是提高現行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獨立性

諮詢總結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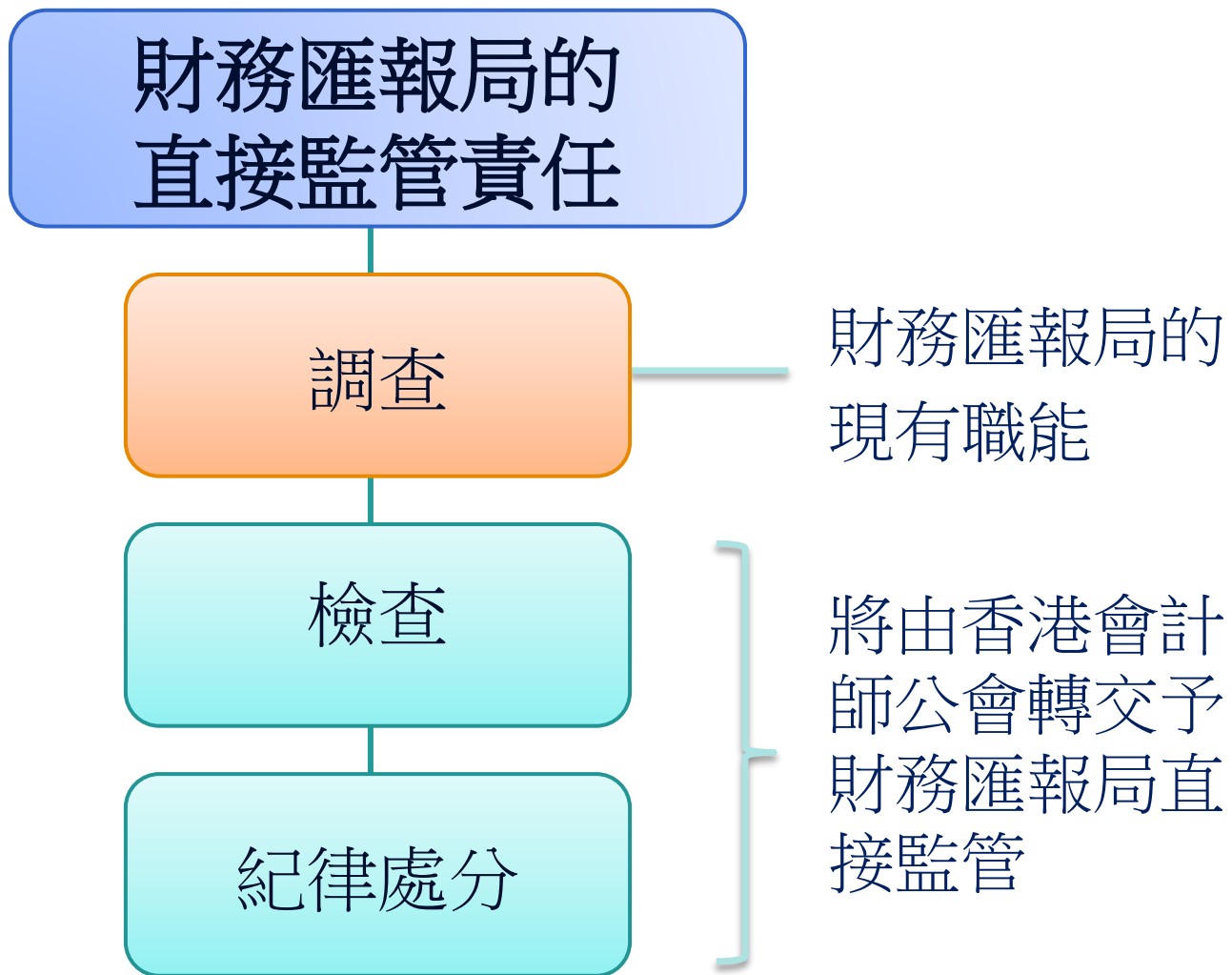
擬議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2015年)



香港會計師公會
的職能

諮詢總結一

擬議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 (2015年)



自2013年的報告後

- 有5個新增司法權區已取得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 (包括：博茨瓦納、開曼群島、捷克共和國、新西蘭及俄羅斯聯邦)
- 2014年歐洲聯盟審計改革法例現已規定，審計監管機構須由非執業會計師全權管治
- 根據亞洲企業管治協會發表的2016年企業管治觀察報告，香港在亞洲區內排名第二，屈居在新加坡之後，因為香港沒有獨立的審計監管機構

2016年

- 香港仍然沒有獨立的審計監管機構
- 香港不是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會員
- 香港未能符合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規定

政府正在擬定修訂條例草案，目標是於2016-17年度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

符合香港及投資大眾的最佳利益

- 擬議審計監管制度將可：
 - 與全球41個司法權區一樣，獲得國際認可，並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和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的規定
 - 倘若未來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只由非執業會計師出任
 - 讓香港可以：
 - 符合國際最佳範例
 - 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看齊



結語

衛皓民先生
行政總裁
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於審計監管改革的角色

倡議

- 審計監管制度獨立於業界
- 一個能夠讓香港取得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會員資格和符合歐洲委員會等效要求的審計監管制度
- 擁有穩定、受保障、不受影響的資金來源
- 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履行法定職能

推行

- 發布政策、指引及程序
- 確保未來財務匯報局架構能夠
 - 稱職及有效率地履行法定職能
 - 分開檢查、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
- 提升國際認可、國際關係及參與度

香港 — 約2,000 家上市實體； 市值：約26萬億港元 (約3.3萬億美元)

- 財務匯報局
 - 擁有6項職能的最終監管責任
- 約50家執業單位 / 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從事上市實體的審計工作的執業會員
- 2016年預算：2,940萬港元
- 2016年員工數目：22人

美國 — 超過6,000家上市實體； 市值：約25萬億美元

-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 根據薩班斯- 奧克斯利法案成立的法定機構
 - 擁有6項職能的最終監管責任
 - 2016年預算：約2.58億美元
 - 2016年員工數目：876人
 - 已發布的規定

(<https://pcaobus.org//Rules/Pages/default.aspx>)

英國－約2,300家上市實體；
市值：約4.4萬億英鎊 (約5.4萬億美元)

- 英國財務匯報局

-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

- 擁有6項職能的最終監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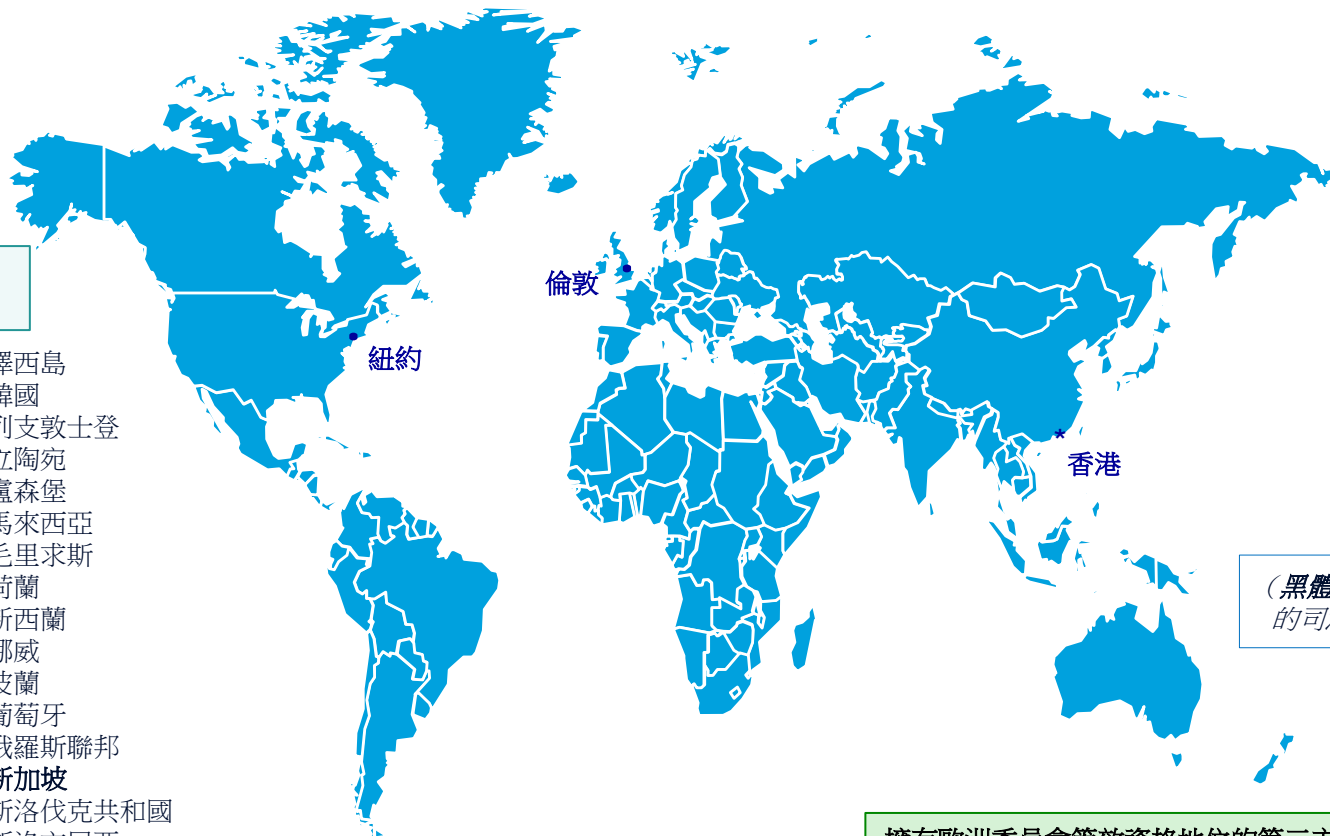
- 2016年預算：3,350萬英鎊 (約4,110萬美元)，
監管約50家會計師事務所

- 2016年員工數目：165人

- 已發布的運作政策及指引

(<https://frc.org.uk/Our-Work/Enforcement/Enforcement/Policies-and-guidance.aspx>)

全球的獨立審計監管機構



獨立審計監管機構 國際論壇的會員：

- | | |
|------------|------------|
| 阿布扎比 | 澤西島 |
| 阿爾巴尼亞 | 韓國 |
| 澳洲 | 列支敦士登 |
| 奧地利 | 立陶宛 |
| 比利時 | 盧森堡 |
| 博茨瓦納 | 馬來西亞 |
| 巴西 | 毛里求斯 |
| 保加利亞 | 荷蘭 |
| 加拿大 | 新西蘭 |
| 開曼群島 | 挪威 |
| 中環台北 | 波蘭 |
| 克羅地亞 | 葡萄牙 |
| 捷克共和國 | 俄羅斯聯邦 |
| 丹麥 | 新加坡 |
|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 斯洛伐克共和國 |
| 埃及 | 斯洛文尼亞 |
| 芬蘭 | 南非 |
| 法國 | 西班牙 |
| 德國 | 斯里蘭卡 |
| 直布羅陀 | 瑞典 |
| 希臘 | 瑞士 |
| 匈牙利 | 泰國 |
| 印尼 | 土耳其 |
| 愛爾蘭 | 英國 |
| 意大利 | 美國 |
| 日本 | |

歐洲經濟區：

- | | | | |
|-------|-----|-------|-----------|
| 奧地利 | 芬蘭 | 拉脫維亞 | 葡萄牙 |
| 比利時 | 法國 | 列支敦士登 | 羅馬尼亞 |
| 保加利亞 | 德國 | 立陶宛 | 斯洛伐克 |
| 克羅地亞 | 希臘 | 盧森堡 | 斯洛文尼亞 |
| 塞浦路斯 | 匈牙利 | 馬耳他 | 西班牙 |
| 捷克共和國 | 冰島 | 荷蘭 | 瑞典 |
| 丹麥 | 愛爾蘭 | 挪威 | 英國 |
| 愛沙尼亞 | 意大利 | 波蘭 | |

擁有歐洲委員會等效資格地位的第三方國家：

- | | |
|------------|------------|
| 阿布扎比 | 日本 |
| 澳洲 | 澤西島 |
| 巴西 | 馬來西亞 |
| 加拿大 | 新加坡 |
| 中國 | 南非 |
| 杜拜國際金融中心 | 南韓 |
| 根西島 | 瑞士 |
| 印尼 | 台灣 |
| 馬恩島 | 泰國 |
| | 美國 |

(黑體指本報告所涵蓋的司法權區)